#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拍字第72號

抗　告　人　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

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6 月20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應補正之事項：

按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再為抗告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故抗告人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